

杭州筑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事宜，由于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疏忽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经主办券商提醒后，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，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筑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2019-028）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：

- 1、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，并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- 2、1、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，并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- 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加强内控治理机制、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，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，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，同时感谢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。

杭州筑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17日